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63號

原　　告　合興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郁翎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峰輝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林峰輝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8,288元【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民國115年10月1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1,578,288元（計算式：1,500,000元＋78,288元＝1,578,288元）】，應繳裁判費19,98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48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瑜